WING TAI PROPERTIES LIMITED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

永泰亞洲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1)*，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永泰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共_____股*(註2)*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00號Landmark East友邦九龍大樓27樓舉行之實體股東週年大會(及以電子方式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表本人／吾等就該等決議案按下列指示投票，或倘未有作出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註3)*	反對*(註3)*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1)	重選以下人士為董事：		
(a)	鄭維新先生		
(b)	鄭文彪先生		
(c)	鮑文先生		
(d)	鄭海泉先生		
(e)	林健鋒先生		
3. (2)	批准修訂應付若干董事及三名委員會主席之年度袍金#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7.	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		

\# *有關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日期_____　　簽名*(註4)*_____

附註：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及其相關社交距離規定，股東週年大會將以實體和電子方式舉行。

只有身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或受委代表的本公司董事或其他員工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數亦以符合最低的法定開會人數為限。概無其他股東、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任何試圖親身出席大會的有關人士均會被阻止，亦將不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1.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2.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以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全部本公司股份為準。
3. **注意：倘　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倘　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倘　閣下未有作出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將有權酌情自行投票表決。　閣下之代表亦將有權就正式於大會上提呈對大會通告內所述之決議案之任何修訂酌情投票。
4.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由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5.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按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經簽署之本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7. 代表無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必須代表　閣下親身出席。
8. 上文所載決議案之表決將於大會上以投票表決形式進行。